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后，苏州中恒持有上市公司1.5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苏州中恒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中恒将持有上市公司3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7%），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苏州中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

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苏州中恒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2 日